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

重要提示:

- 1、2021年5月13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1),公司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瑞华供应链公司")向信阳市中级人 民法院(以下简称"信阳中院"或"法院")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, 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,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 性。
- 2、2021年6月5日, 信阳中院主持召开听证会, 就瑞华供应链公 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征询各方的意见,参 会单位对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。信阳 中院下发了《决定书》【(2021) 豫15破申4-1号、(2021) 豫15破申 4-2号】,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并指定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 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河南分所担任公 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不 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

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3、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且公司2020年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被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第13.3条、第14.3.1条等之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"其他风险警示"及"退市风险警示"处理。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等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"退市风险警示"处理。

4、目前,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行了"退市风险警示"及 "其他风险警示"处理,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1条之规定情形的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如果 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 整计划,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推动公司回归健康、可 持续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,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 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4.17条第(六)项的规定,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 险。

一、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

1、 背景概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债权人瑞 华供应链公司已向信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,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31)。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,提高重整成功率,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与债权人、债务人、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及意向投资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,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,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,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。

2、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情况

2021年6月5日,信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,就瑞华供应链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征询各方的意见,参会单位对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。信阳中院下发了《决定书》【(2021)豫15破申4-1号、(2021)豫15破申4-2号】,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并根据部分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推荐,指定北京市金社(深圳)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

二、进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有利于提前开展相关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预审查、财产调查、资产评估等,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,并与广大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,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,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与法院、监管机构、政府各相关部门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,各相关事项正在高效、有序推进中。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,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目前信阳中院已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,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不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截至目前,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,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(二)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且公司2020年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被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第13.3条、第14.3.1条等之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"其他风险警示"及"退市风险警示"处理。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条等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"退市风 险警示"处理。

(三)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目前,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行了"退市风险警示"及 "其他风险警示"处理,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1条之规定情形的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如果 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 整计划,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推动公司回归健康、可 持续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,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 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4.17条第(六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1、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【(2021)豫15破申 4-1号、(2021)豫15破申4-2号】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